

陕教师函〔2014〕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 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石油普教管理中心，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首批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名单暨部署培养工作的通知》（陕教师〔2014〕12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做好课题研究工作。

为提升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教育科研能力，省教育厅决定委托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陕西省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专项研究课题”，并按以下要求和程序组织进行。

（一）课题申报。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培养对象申报。申报人需认真填写《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申报程序按附件《关于做好201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进行。

(二) 选题要求。本专项研究课题由申报人根据教育教学实际和个人研究专长自拟课题名称，以教育教学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为研究对象，以问题解决、经验总结、思想凝练、学科引领为研究目标，以微型课题研究为主要方式。研究要微观具体，聚焦课堂，直面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推进策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 评审立项。对申报人上报的研究课题，由培养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专家评审和培养单位复审通过后，报送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立项，并颁发立项证书。

(四) 课题结题。课题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教育论文为主。结题时需填写《陕西省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结项书》，经评审合格后准予结项并纳入最终考核。课题研究者要将研究成果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改进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对优秀研究成果，由培养单位负责结集出版并以适当方式在全省推广。

二、做好学科工作坊建设工作，圆满完成研修任务。

(一) 培养单位要为每位培养对象配备高水平的指导教师，并指导培养对象建立1个“实体+网络”模式的学科工作坊，定期检查建设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通过任务驱动，完成开展课题研究、设计教学改革、组织校本研修、开发培训资源、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的目标任务。

(二) 学科工作坊坊主由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担任，成员一

般由 10—15 人组成。成员由坊主从同一学科的省、市、县级教学能手以及市、县级学科带头人中自行就近遴选。成员一般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发展潜力、能够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部分学科成员不足时，可由当地骨干教师补充。

（三）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做好学科工作坊建设。应妥善安排培养期内的教学工作，从时间、工作场所、办公条件、网络设施、经费等方面，为工作坊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督促培养对象圆满完成在岗研修期间的“听课评课、示范交流课、主持学科教学研究活动、指导青年教师、讲授专题学术报告（讲座）、开展教学改革实验”等各项培养任务。

（四）各学科工作坊要制定《学科工作坊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学科工作坊成员守则和相关管理制度，将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细化到每月、每周，保证建设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五）工作坊成员应在坊主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工作坊的各项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充分发挥团队的引领作用。凡按要求配合坊主完成工作坊年度任务的成员，视其完成当年校本研修学分。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1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关于做好 2014 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 培养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陕西省首批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切实通过课题研究来提高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科研素养和专业水平，现就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基本情况

1. 本课题研究以微课题为主，选题范围主要围绕学科带头人工作需要，以学科教学实践研究、学科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等为重点，课题名称自拟。

2. 研究要微观具体，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在设计研究内容时，聚焦课堂，直面教学中的关键问题、热点问题和亟需解决的问题，植根于日常教学实践，从实践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策略，并通过实践加以检验，要对促进教学改革和自身专业发展具有实用价值和借鉴意义。

3. 研究成果呈现方式：①结题申请书；②研究报告（或研究论文）；③相关证书；④课件、案例、照片和录像；⑤其他重要材料。结题材料中必须有第①②项，其余材料视课题需要而定。研究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

二、申报要求

1. 每项课题必须有两名主持人，一名为行政主持人，一名为学术主持人。两名主持人均是课题申报者。学术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2. 行政主持人应是所在学校负责人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行政主持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组织和支持课题的实施。

3. 学术主持人为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学术主持人是课题研究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和参与者，负责课题研究的整体规划与实施。

4.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5. 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原则上应从学科工作坊成员中选择，且均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应熟悉申报课题有关的教育政策和业务知识，且只能参与本次课题中的 1 项。

6. 申报者所在单位，要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认真审核申报者的资质、信誉、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研究时间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

四、研究经费

本研究课题只做立项，经费自筹。课题研究成果由学科带头人培养单位负责汇编成册，结集出版，所需费用由培养单位承担。

五、申报办法

1. 申报者如实填写《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

2. 立项申请的初审由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主要审核研究内容是否属于基础教育领域，研究人员数量是否合乎规定，申请材料形式是否符合规范等，并由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申报材料《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专项研究课题申请 评审书》统一用电脑填写，用 A4 纸印制。所有申报材料均以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

4. 培养单位组建课题评审组，并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复审。

5. 立项申请经专家评审和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单位审核后，报送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立项。

六、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之前。

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1. 中学组：陕西省师范大学教师干部教育学院（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逸夫楼 301 室）

联系人：沈善良 高珊

电话：029 - 85300920 029 - 85308674

邮编：710062 电子邮箱：ZXKT2014@126.com

2. 小学、幼儿园组：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师培训部（西安市兴善寺东街 69 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联系人：孙媛 李运福 电话：029-85370092

邮编：710061 电子邮箱：sjyjbb@126.com

登记号	
-----	--

课题批准号	
-------	--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专项研究课题

申请评审书

课 题 类 别 _____ 规划课题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学 科 分 类 _____ 基础教育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陕西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专项研究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的《陕西省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专项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为《课题申请评审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陕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课题申请评审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陕西省基础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图虚名。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教育科研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照管理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必须向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 明确课题研究的立项部门。研究成果必须先鉴定后发表,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陕西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专项研究课题(课题批准号:xxxx)成果”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应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手写签名或签章): - - - - -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内容均需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

二、封面右上方“登记号”及右上角“课题批准号”申请人不填。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其他栏目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请者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三、表中“学科分类”系指课题研究所属学科范围。请填写“基础教育”，限报 1 项。

四、请准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各栏内容，若有其他不明问题，请与陕西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单位联系咨询。

1. 中学组：

联系人：沈善良 高 珊

联系电话：029 - 85300920 029 - 85308674

电子邮箱：ZXKT2014@126.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师范大学教师干部教育学院（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逸夫楼 301 室）

邮 编：710062

2. 小学、幼儿园组：

联系人：孙媛 李运福

联系电话：029-85370092

电子邮箱：sjyjjb@126.com

联系地址：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师培训部（西安市兴善寺东街 69 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雁塔校区）

邮 编：710061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学术主持人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身份证号	
行政主持人姓名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主要参加者 (不少于3人)	姓名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所在单位
预期最终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三、课题设计论证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实施步骤。

(限 3000 字内，版面不足可加页)

四、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限 1500 字内）

五、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学科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八、陕西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